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吴纯玺、监事张永新、职工监事张铁 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吴纯玺。

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, 并通过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 司与公司关联方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非关联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 陕西交控建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S27 洋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 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投资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陕西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5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